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增加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3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后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及《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一致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后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存在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026年3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华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议后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且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该类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金额总额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新增与关联方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内容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半导体测试分选机及相关备品备件，本次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2,000 万元，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从 17,440 万元上升至 19,44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26年原预计额度 (万元)	本次拟增加 预计额度 (万元)	本次增加后 2026年预计总 额度(万元)	2026年1月实际 发生金额(未经 审计)(万元)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00	-	3,000	178.29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苏州通富超威半导体有限公司	1,000	-	1,000	1.85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南通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4,000	-	4,000	2.78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TFAMDMICROELECTRONICS(PENANG)SDN.BHD.	1,000	-	1,000	198.3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合肥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2,000	-	2,000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通富通科(南通)微电子有限公司	5,000	-	5,000	58.50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26年原预计额度(万元)	本次拟增加预计额度(万元)	本次增加后2026年预计总额度(万元)	2026年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万元)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0	增加2,000	2,000	-
向关联方租赁房产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440	-	1,440	85.36
小计		17,440	增加2,000	19,440	525.09

注 1：上述关联交易在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实现内部调剂，苏州通富超威半导体有限公司、南通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TF AMD MICROELECTRONICS (PENANG) SDN. BHD.、合肥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通富通科（南通）微电子有限公司为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前述 6 家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关联交易金额可以内部调剂；

注 2：上表中，2026 年 1 月实际发生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注 3：2024 年 12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 2025-2027 年度将继续向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房产，每个年度发生不超过 1,44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注 4：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对比期间不同所致。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4 年 12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 2025 年度将与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苏州通富超威半导体有限公司、南通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TF AMD MICROELECTRONICS (PENANG) SDN. BHD.、合肥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通富通科（南通）微电子有限公司等发生总额不超过 8,1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同时，公司 2025-2027 年度将继续向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房产，预计与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每个年度发生总额不超过 1,44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2025 年 12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 2025 年度与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苏州通富超威半导体有限公司、南通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TF AMD MICROELECTRONICS (PENANG) SDN. BHD.、合肥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通富通科（南通）微电子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度从 8,100 万元增加至 9,600 万元（增加预计总额度 1,500 万元），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25年原预计额度(万元)	2025年内部调剂后的预计额度(万元)注2	前次增加预计额度(万元)	前次增加后2025年预计额度(万元)	2025年内部调剂后的预计额度(万元)注3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经审计)(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700	增加1,000	3,700	3,700	3,213.76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苏州通富超威半导体有限公司	500	100		100	100	75.61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南通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3,000	1,000		1,000	1,000	684.58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TFAMDMICROELECTRONICS(PENANG)SDN.BHD.	2,100	1,200		1,200	1,200	862.56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合肥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500	500		500	600	559.67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通富通科(南通)微电子有限公司	1,000	2,600	增加500	3,100	3,000	2,529.15	/
向关联方租赁房产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440	1,440		1,440	1,440	1,045.61	/
小计		9,540	9,540	增加1,500	11,040	11,040	8,970.94	/

注 1: 上述关联交易在关联交易预计总额范围内, 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实现内部调剂, 苏州通富超威半导体有限公司、南通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TF AMD MICROELECTRONICS (PENANG) SDN. BHD.、合肥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通富通科(南通)微电子有限公司为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前述 6 家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 关联交易金额可以内部调剂;

注 2: 本列为公司根据 2025 年 1-10 月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 在关联交易预计总额范围内, 对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实现内部调剂后的金额;

注 3: 本列为公司根据 2025 年 1-12 月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 在关联交易预计总额范围内, 对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实现内部调剂后的金额;

注 4: 上表中, 2025 年实际发生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138298807R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石明达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0年10月11日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	南通市紫琅路99号

公司名称	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电子应用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矿产品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另设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6年1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999,513,885.12	4,930,440,989.03
净资产	3,650,192,048.42	4,194,343,472.08
项目	2025年度（未经审计）	2026年1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9,597,659.2	31,424,557.73
净利润	96,922,695.86	544,161,573.56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 5%以上的股东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稳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主要为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半导体测试分选机及相关备品备件，产品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由协议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本次增加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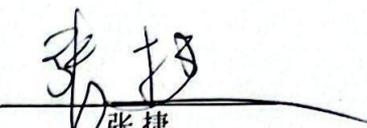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景扬


张捷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0日